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泰妮”）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0万元，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重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厦门云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重基金”或“基金”），并签署《厦门云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云重基金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B1170）。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终止共同投资的原因及进展

1、终止原因

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未以云重基金为主体进行相关投资，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基金合伙人及投资者的利益，与云重基金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合伙协议》，清算并注销云重基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个投资项目，其终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终止进展

云重基金清算前尚未开展投资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重基金全体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办理完成基金的债权债务清偿、资产分配及清算事宜；云重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运作状态更新为“提前清算”。

三、终止共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发展战略产生实质性影响，云重基金的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在合适时机、运用合理投资方式，助力公司完善产业生态圈横纵布局。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